

铜仁市第二中学实验室（理、化、生）仪器和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铜仁市第二中学

乙方：江西十德教育有限公司

经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 日 10:00 组织开标的铜仁市第二中学实验室（理、化、生）设备和仪器采购（编号：TRZFCG-2020-085）项目，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认真评审，江西十德教育有限公司已被评定为中标公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政府采购项目文件中的相关规定，本着甲乙双方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就相关事宜协商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、编号、金额：

乙方参加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 日 10:00 组织开标的铜仁市第二中学实验室（理、化、生）设备和仪器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TRZFCG-2020-085，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认真评审，乙方已被评定为中标公司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伍佰贰拾捌万壹仟叁佰捌拾陆元整（¥5281386.00 元）。

二、项目内容（仪器和设备清单）：

仪器和设备清单及详细参数附招投标文件。

三、交货日期：以甲方书面通知现场具备实验室仪器和设备

安装条件为起算点之 20 个工作日内。

四、交货方式及地点：

1、交货方式及验收标准：乙方负责运输、安装、实行验收交货，（货物交付甲方通过验收前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，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）安装、调试完毕，所有设备能正常使用后由甲方开具验收证明，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与招投标文件完全符合的《参数清单》（乙方盖章）以方便甲方核对验收，若甲方接到乙方验收书面通知后，在 5 个工作日内没组织验收，则视为验收通过。

2、交货地点：铜仁市第二中学指定地点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1、仪器和设备安装调试好后，通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和结算审计结束后，乙方凭正规发票，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造价的 95%，扣除总价的 5%作为质量保证金。质量保证金在 12 个月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，质保期满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

2、若甲方要求乙方分批供货并调试安装，付款方式按分批次付款（安装调试好的仪器和设备，达到验收条件，验收合格），若前后两批次验收时间间隔在 40 天内，按一次性

验收、付款方式执行。

3、因本项目资金为国家专项资金，项目资金在区财政局账上，甲方有义务全力协助乙方拨款。

六、仪器和设备验收：

1、乙方将仪器和设备安装调试完后，达到验收条件，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、区教育局、乙方进行共同验收。

2、甲方组织专业技术部门、区教育局、乙方四方共同验收。参与验收方在竣工验收资料上签字签章。在此项目通过验收并合格后，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。若仪器和设备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在甲方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，直至达到符合验收标准和要求为止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甲方在接到乙方达到验收条件的书面验收通知书后，若在 5 个工作日内没有组织专业技术人员、区教育局、乙方共同验收，视为所有达到验收条件的安装和调试的仪器和设备合格。

六、乙方服务承诺：

1、乙方所售产品为原厂正规产品。

2、服务承诺：对所提供产品承诺提供两年的免费上门服务，两年内设备出现任何故障由乙方一个工作日内提供免费上门维

修维护服务，为了不影响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如果维修的时间较长或甲方认为影响教学使用的，乙方需提供同等质量的替代产品代替使用（人为及不可抗力损坏除外）。

3、故障响应时间：在系统运行期间，出现设备故障时，1小时电话响应，24小时现场响应。

4、由于仪器和设备运输、安装和货物质量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。

5、验收前所有仪器和设备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，由此所产生的纠纷、诉讼等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费用。

6、在交货期内若产品已停产或淘汰，按最新产品送货，由此产生的价格差价由乙方自己承担。

7、乙方提供货物如有知识产权、专利和第三方发生侵权责任，引起的诉讼、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若乙方没有按期交货或交付货物与招标文件不相符，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0.05%/天计算扣款或拒收货物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若甲方没有按合同约定付款，乙方有权利按合同总金额的0.05%/天计算向甲方索赔。

3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